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於臨床實習指導發生異常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實習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預防教師於臨床進行實習教學時發生異常事件及建立異常事件處理機制，以確保個案安全，降低損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為爭取時效，於臨床實習指導發生異常事件，依據本要點處理。
- （二）事件處理後，實習指導教師確實檢討與改進，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形。

三、處理流程：(如圖一)

- （一）立即處理：當異常事件發生時，實習指導教師須立即對事故採取有效處理措施（依所屬醫療院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單位報告：報告所屬醫療院所，並依規定通報。
- （三）系所報告：異常事件發生後，通知實習業務承辦人員，上陳實習事務委員會、教學小組組長及護理系主任。

四、填寫異常事件報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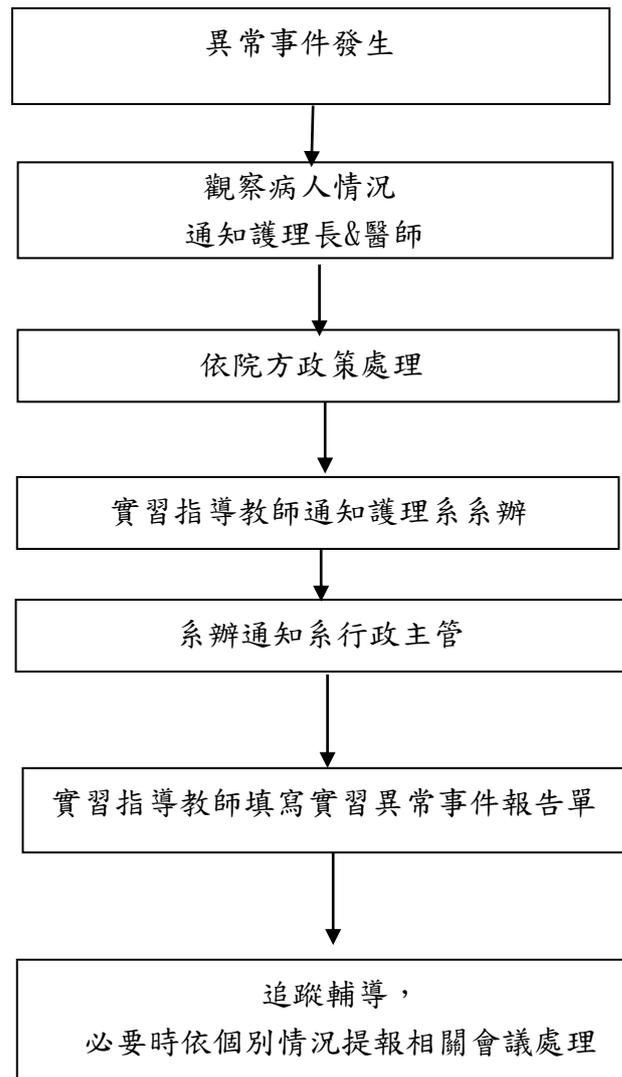
- （一）異常事件處理妥善後，應填寫報告單（如附件一）。
- （二）報告單應依表所列詳細逐項填寫，逐層會相關人員。

五、異常事件發生後之處理準則：

- （一）實習指導教師就所發生之異常事件分析原因，謀求改進，預防類似情事再發生；並提供該年度教師考核之參考依據。
- （二）若屬操作不當，未依正常操作程序，或因操作不細心等人為因素，則宜再加強教師之職前及職中之教育訓練，並隨時作成紀錄。
- （三）護理系主任應於相關會議中，以類似案例對實習指導教師宣導說明，要求實習指導教師於臨床實習課前及課中加強安全教育及加強相關技術安全操作要領。
- （四）舉辦相關安全教育訓導作雙向演練，建立查核機制。

六、本要點法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實習異常事件處理流程(SOP)



圖一

附件一

護理系（科）實習指導教師臨床實習異常事件報告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實習指導醫院		實習單位	
異常事件描述 (含人、時、事、地、物)					
問題					
處理過程					
處理結果					
問題分析					
改善方案					
填表人：	實習事務委員會：	教學小組組長：	系主任：		

